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7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基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前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濮耐股份将为公司开发一种适用于红土镍矿高压浸出 HPAL 工艺的高效沉淀剂产品并保障供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为提高红土镍矿湿法冶炼的绿色低碳效能，扩大高效沉淀剂产品的使用范围，稳定双方长期的供应合作关系，推动公司印尼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产能稳定高效释放，进一步优化印尼镍资源项目技术工艺并降低成本，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采购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预计向濮耐股份采购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产品

总量 50 万吨（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濮耐股份将首先满足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需求后才能开放其它市场；同时双方将继续探讨全球范围的资本合作，铸造紧密联盟，扩大产量与供应能力，提升双方竞争力。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1,041.20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百宽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濮耐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濮耐股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濮耐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事项

（1）甲方计划，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乙方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产品的技术、质量、成本、交付及服务等各方面满足甲方要求且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预计向乙方采购红土镍矿冶炼用低成本核心沉淀剂产品总量 50 万吨。作为双方共同开发的产品，乙方将首先满足甲方印尼镍资源项目需求后才能开放其它市场。

（2）根据甲方生产需求，双方继续合作开发适用于红土镍矿高压浸出 HPAL 工艺的高效沉淀剂产品。

（3）双方将继续探讨全球范围的资本合作，铸造紧密联盟，扩大产量与供应能力，提升双方竞争力。

（二）相关说明

（1）产品质量与交付：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及目标要求生产并交付高效沉淀剂产品，确保所交付产品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甲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2）采购安排：甲方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分批次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要求，及时组织生产并按时交付产品。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合理安排采购与交付计划，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

（3）定价与结算：采购产品的定价模式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协商确定。结算模式仍按照协议约定，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按双方协商的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其他条款：补充协议作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文件，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外，其他条款仍按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如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5）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濮耐股份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保障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产能稳定高效

释放，提高红土镍矿湿法冶炼的绿色低碳效能，是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工艺技术水平
的进一步提升。同时，能降低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冶炼成本10%-15%，从而大幅提
升印尼镍资源项目的盈利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
的利益。

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补充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
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将在
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受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
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
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
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